



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基金会

EDUCATION FOUNDATION

教育基金会
主办

2018年第四期
【季刊】
总第 17 期

建设银行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与中央财经大学 合作办学签约仪式

国·北京·2018年12月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评全国性 4A 级社会组织

我校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合作办学签约仪式举行

我校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签约授牌仪式

提质增效 创造价值——2018 中国 PPP 投资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



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基金会

- 封一：我校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合作
办学签约仪式举行
封二：冬天景色
封三：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设受捐项目
封四：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和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编 委 会

主 办：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编 委：柯卡生 史建平
陈 明 安秀梅
主 编：史建平
执行主编：安秀梅
副 主 编：袁晋芳 范 维 李松莉
责任编辑：靳 甜 魏 巍
编 辑：宁小花 潘晓翀 杨树婷
刘高峰 付 蓉 魏 东
粟雁飞 张叔明 贾洪燕
徐丽霞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大厦10层
1034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288192
010-62288212
010-62288405
传 真：010-62288212
电子邮箱：cufeef@163.com
网 址：<http://ef.cufe.edu.cn>



P 03**鼎承校史**

— 忆 · 中财基石

中财精神一龙马担乾坤

P 04**聚焦慈善**

— 撷 · 社会热点

100 人，你的美照亮慈善事业

【重磅】《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政策】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观点】《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问答

【焦点】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P 14**龙马时讯**

— 汇 · 今日校园

我校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合作办学签约仪式举行

我校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签约授牌仪式

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举办成立五周年庆典暨中巴经济与发展国际研讨会开幕仪式

商学院与京东等联合成立首个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

学校与石景山区委、区政府洽谈校区合作

法学院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签署法治实践教学与研究战略合作协议

法学院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签署法治实践教学与研究战略合作协议

我校代表团出访巴西

我校代表团赴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交流

— 记 · 基金会动态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评全国性 4A 级社会组织

提质增效 创造价值——2018 中国 PPP 投资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

中国金融科技创想峰会暨金融科技创新指数发布会召开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安萧宇副秘书长一行来我校基金会交流

P 33**财经你我**

— 扬 · 校友风采

我校农财 88 级校友谭丽霞当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

龙马担乾坤，走好基层第一步——记我校应用心理学 16 级研究生罗明明校友

P 36**捐赠鸣谢**

— 颂 · 同心同德

2018 年 10-12 月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习近平： 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就应该有雄心壮志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说，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就应该有雄心壮志。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在过了几十年之后来看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就会使人们感觉那好像只是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

（来源：人民日报微博）



中财精神——龙马担乾坤

■ 任芳宇（整理）

“龙马担乾坤”主题雕塑坐落于主校区校门口广场中央，面向学校正门，背依教学主楼，落成于2000年5月16号，由著名工艺美术大师韩美林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建校50周年创作，由中国再保险公司出资建设。雕塑造型由龙马和象征乾坤的太极球组成，用青铜铸就，通高9米，称之为“龙马担乾坤”。按照中国传统说法，所谓“龙马精神”即“龙”与“马”有着共同的灵魂，马亦是龙。龙马担乾坤，体现了中华民族顶天立地的气派。韩美林先生在说明其构思时说：

“作品是正在腾飞的骏马驮着燃烧的太极球，象征着新一代优秀人才将载着巨大的使命迈进新世纪，创造美好的未来。希望中央财经大学的学生将来个个‘成龙’，希望这件作品成为激励同学们奋发向上的动力。”

雕塑的基座镌刻着韩美林先生之书法作品“吞吐大荒”，与雕塑珠联璧合，相映生辉。据考证，“吞吐”二字典出南朝诗人鲍照的一封书信，曰：“腾波触天，高浪灌日，吞吐百川，写泄万壑。”，而“大荒”二字典出《山海经·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为大荒之山，日月所入，……是谓大荒之野。”“吞吐”二字喻龙，腾天潜渊，吐纳川海，以说中财气势之恢宏；“大荒”二字言马，辽阔原野，一任奔驰，以喻中财影响之广阔。中财学子，亦如龙有触天之才，亦如马有腾越四方之志也。

每一所大学都有它独特的风格和深刻的内涵，而这种风格可以根据学校的风景或者标志来判定，作为一名中财人，当我站在这座神圣却又熟悉的雕像前，我被它震撼，我不知用什么语言来形容它，但是我想凭着我的感性，来解读一下我对这座雕像对中财的感受。

站在雕像前，我看到了中财的传承。按照中国传统观，龙亦是马，《龙马记》曰：“龙马者，天地之精，其为形也，马身而龙鳞，故谓之龙马。高八尺五寸，类骆有翼，蹈水不没，圣人在位，负图出于孟河之中焉。”龙马，即刚健、明亮、向上、升腾、昌盛的代名词，而龙马精神所富含的寓意即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所崇尚的自强不息、奋斗不止的民族精神。这种精神，中财人60年来一直在继承中，他们用一代代的青春去铭记，用一代代的青春去证明。

站在雕像前，我看到了中财正在发展中。看到马，总让人想到一马当先、马到成功、快马加鞭等词语，



而看到矗立在中财的龙马，我想到了以管理学和经济学为主的中财，在不断的发展中，我们不仅仅是“中国财经专家的摇篮”，在财经领域中，中财已经输送了一批又一批的高质量人才，无愧于“财经黄埔”的称号，但中财并不满足于此在法学、文学、力学、工学等领域，中财也在不断的努力中，法学硕士、文学硕士等，一批批复合型的人才象征了中财人的优秀和中财的发展，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中财一定会是国际一流大学。

站在雕像前，我看到中财正在时代中。时代的发展需要各色人才，而“龙马”这一形象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到了现代，所代表的含义和精神都不会因为时代的发展黯然失色，而它的形象也永远不会落伍，“龙马”即象征着中财，中财用它的发展证明了期许的正确性，中财确在继承中，中财确在发展中，中财确在时代中。在不同的时代的中财人用自己辛勤的汗水和不懈的努力证明了自己的优秀，证明了中财的优秀，中财确在时代中。

“龙马担乾坤”，既是对一代代中财人的期许，也是昭示中财面貌的一面镜子，看到这座雕像，我想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感受，但是我相信，每一个中财人心中都怀着对它的崇敬与敬仰，每一个中财人都想努力去享受和利用在中财的每一分钟，看到这座雕像我本想写得更好来表达我心中对这座雕像敬畏和对中财的热爱，但是无奈我笔法拙劣，无法一一记录下我的心迹，但是作为一名中财人，我一定会谨记期许，努力实践，做一名合格中财人。

（摘自《中财往事》，责任编辑：靳甜）

100人，你的美照亮慈善事业

编者按

今天上午10时，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大会上，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于敏等100名同志改革先锋称号，颁授改革先锋奖章。



获得先锋称号的100人中，涵盖改革开放40年来的公益慈善领域杰出人士代表。他们都是谁？作出了哪些贡献？党中央为何给他们这样殊荣？小编带你一起走近他们——



何享健

男，汉族，中共党员，1942年8月出生，广东佛山人，美

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他始终秉承“唯一的不变就是变”的创新变革理念，敢闯敢试，勇于挑战，大力推行企业内部股份制改革，使美的成为我国第一家由乡镇企业改组而成的上市公司。积极实行股东、董事会、经营团队分设的经营模式，开创了民营企业股权改制、股权激励、职业经理人和现代

化企业改革等先河。带领美的集团从一个街办塑料生产组，发展壮大为海内外拥有15万名员工、近200家子公司、60多个海外分支机构、市值近3000亿元的科技集团，进入世界500强。创立慈善基金，投入10余亿元，开展扶贫、救灾、养老、教育等公益慈善事业。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



李彦宏

男，汉族，无党派人士，1968年11月出生，山西阳泉人，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他秉持“用科技让复杂的世界更简单”

的理念，上世纪90年代率先深入研究搜索引擎技术，拥有“超链分析”技术专利。2000年归国创业成立百度公司，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独立搜索引擎和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注重人工智能前

沿科技研究，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制造、汽车、教育、金融、生活服务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及在社会治理方面的应用，助力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智慧城市的构建。成立百度基金会，促进公益事业。荣获“首都杰出

人才奖”等。

2009年4月李彦宏先生向北京大学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北京大学“李彦宏回报基金”，这也是北京大学首个以“回报”命名的基金。2014年11月李彦宏先生再次为“李彦宏回报基金”

注资1000万元，支持母校人才培养、院系发展等。2018年正值北大百廿校庆，李彦宏先生携夫人马东敏博士重返母校，捐赠人民币6.6亿元成立“北大百度基金”，助力北大在迈向新百廿的进程中继续聚焦前沿、引领未来。



马云

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9月出生，浙江嵊州人，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他创立的阿里巴巴集团打造了全球最大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额达数万亿元，成为拉动内需

巨大推动力；创建互联网支付、物流体系等，为中小企业打造商业基础设施；建立全球领先移动支付网络，通过大数据技术建立新型社会诚信体系；自主研发飞天操作系统，奠定我国云计算基础；首倡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并推动写入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公报，成为践行“一带一路”的重要民间力量。在他的带领下，阿里巴巴集团跻身全球企业市值前十，使我国在电商、互联网金融和云计算领域的国际竞争中居于领先水平，带

动了一大批企业家和创业青年改革创新、锐意进取。荣获“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马云于2014年12月15日正式成立“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是马云个人出资在国内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截至目前，马云的总捐款数额现已接近300亿。捐赠款主要给了社会公益事业。2017年12月，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曾经宣布，正式启动脱贫基金，未来5年投入100亿元到脱贫工作中。



马化腾

男，汉族，无党派人士，1971年10月出生，广东汕头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受益于改革开放大环境，他创立并带领腾讯，从一个仅有5人的小企业成长为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公司之一。提出“互联网+”概念，大力推动微信、QQ、在线支付等互联网应用，从民生政务、生活消费、生产服务、生命健康、生态环保等方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在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传统行业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搭建腾讯基金会平台，倡导全民公益理念，通过信息技术打造广泛参与、透明可信的公益新格局。荣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和“南粤突出贡献奖”等。马化腾也是中国爱佑慈善基金会的副理事长。

**霍英东**

男，汉族，1923年5月出生，2006年10月去世，广东广州人，香港霍英东集团创办人，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五届、六届全

国政协常委，第八届、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他积极投身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为最早到内地投资的香港企业家之一。先后投资100多亿港元，支持内地重大基础建设和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设立霍英东体育基金，大力支持国家体育事业发展，为北京主办亚运会和申办奥运会作出重大贡献。坚决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

草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为香港顺利回归祖国、实现平稳过渡和保持繁荣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荣获“中华慈善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紫荆勋章”。

他是一生爱国的香港慈善家，过去数十年里，霍英东用作慈善的捐款超过150亿港元，在推动各地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山区扶贫、官员培训等方面，作出了许多的贡献。

**曾宪梓**

男，汉族，1934年2月出生，广东梅州人，香港金利来

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曾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九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1986年开始到内地投资设厂，1989年合资成立中国银利来有限公司，成为我国首家专营领带生产的中外合资企业。组织海内外华人到内地投资，2001年促成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在南京召开。从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捐资支持国家教育、航天、体育、

科技、医疗与社会公益事业，历年捐资逾1400项次，累计金额超过12亿港元。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为香港顺利回归祖国、实现平稳过渡和保持繁荣稳定作出重要贡献。荣获“中华慈善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紫荆勋章”。编号第3388号小行星被命名为“曾宪梓星”。

**马万祺**

男，汉族，1919年10月出生，2014年5月去世，广东南海人，第六届、七届全国人大

常委，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八届、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澳门中华总商会原会长。他向中央提议“积极发动侨胞投资祖国”，并率先在内地投资兴办实业。充分利用自己在海外华人商界中的声誉，大力对外宣传国家改革开放政策，多次参与组织港澳代表团回内地考察投资，为推动澳门与内地经济

往来合作、支持改革开放作出突出贡献。坚决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曾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为澳门顺利回归和平稳过渡、保持澳门繁荣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荣获“中华慈善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大莲花荣誉勋章”。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责任编辑：靳甜)

【重磅】《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8〕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引导和鼓励中央高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从200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了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8年11月2日

附件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中央高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获得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捐赠收入（以下简称“合格捐赠收入”）进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捐赠收入是指中央高校通过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接收的用于本校的社会捐赠货币资金。

第四条 配比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控制，因素分配。配比资金年度预算根据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实行总量控制，按照因素法测算分校额度，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实际情况，选取客观因素，以分档超额累退配比为主，体现公平公正和激励约束。

（二）正向激励，适当倾斜。配比资金分配在体现“多受捐多配比”正向激励原则的同时，对困难地区、发展薄弱以及捐赠基础相对较弱的中央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三）统筹使用，注重绩效。中央高校结合实际对配比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增强高校资金使用的自主权。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提高配比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负责制定配比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评审确认原则，核定年度预算，组织申报评审，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中央高校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按要求汇总后，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财政部、教育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将预算下达所属高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条 中央高校是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评审确认原则，完整准确申报当年配比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已配比资金，主动申报核减，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直接负责；应当严格规范捐赠收入和配比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开展配比资金申报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反馈中央高校。中央高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审结果后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复审。中央高校应当在收到评审或复审结果后规定时间内，对评审和复审结果予以确认。

第九条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经中央高校确认的评审结果报教育部、财政部审定。

第十条 配比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础因素、发展因素、管理因素等，以基础因素为主。其中，基础因素主要考虑中央高校本年度合格捐赠收入、分档超额累退比例等；发展因素主要考虑高校所在区域、办学特色、捐赠基础等；管理因素主要考虑申报质量、核查结果、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等。根据中央高校捐赠收入发展情况和相关管理改革要求，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分配因素进行完善。

第十一条 配比资金对中央高校申报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上的合格捐赠收入资金实行配比，对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央高校，以及民族、师范等捐赠

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央高校申报的单笔1万元（含）以上的合格捐赠收入实行配比。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配比资金由中央高校纳入预算、严格管理、统筹使用。优先用于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和学生资助，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相关支出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无国家规定的，由中央高校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配比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央高校使用配比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应当将配比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配比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并定期总结配比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报主管部门。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配比资金使用管理负有监管责任，应当加强对所属高校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所属高校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十八条 财政部、教育部对配比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资金分

配的重要因素。对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中央高校，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配比资金等措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对中央高校已获得配比资金的捐赠收入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中央高校。中央高校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核查结果后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组织复查。中央高校应当在收到核查或复查结果后规定时间内，对核查或复查结果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对于核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捐赠收入，所涉及配比金额从下一年的配比资金预算中予以全额扣减，不足扣减的，依次扣减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核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捐赠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除全额扣减外，在中央高校范围内予以通报；5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除全额扣减外，停止该校捐赠配比申报资格一年；2000 万元（含）以上的，除全额扣减外，停止该校捐赠配比申报资格两年。如发现中央高校在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配比资金核定和检查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地方可参照本办法设立地方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9〕275 号）同时废止。

来源：财政部科教司

编辑：古丽扎提

【政策】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

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五条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以下内容：

- （一）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三）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四）投资负面清单；
- （五）重大投资的标准；
- （六）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 （八）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第十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投资活动、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编辑：古丽扎提

【观点】《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问答

一、《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的目的和意义

社会组织如何依法依规开展保值增值活动是广大社会组织非常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现行的三部有关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条例中，仅有《基金会管理条例》明确提出了保值增值的概念，但并没有就基金会如何开展保值增值活动做出更为具体的规定。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社会组织特别是以基金会为代表的慈善组织开展保值增值活动的需求日益增长，通过保值增值活动取得的投资收益正在逐渐成为一类重要的收入来源。但由于现有的法律制度安排已经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为此，在2016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专门规定了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并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为了贯彻落实《慈善法》，民政部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特别是在征求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出台了该办法。办法的出台，为慈善组

织的保值增值行为划定了范围、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底线和红线，对于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慈善组织可以投资的领域有哪些？禁止投资的领域有哪些？为何这样规定？

投资领域的确定是本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办法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特点出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对慈善组织的投资领域做了以下规定：首先，办法从正面规定了慈善组织可投资的三种情形：一是可以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可以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三是允许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其次，办法对这三类情形的投资行为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一是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二是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

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三是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第三，办法还设定了慈善组织禁入的八个领域：直接买卖股票；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人身保险产品；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这八个禁入领域中，股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是有限禁止，即只是禁止慈善组织直接购买，慈善组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来进行相关领域的投资。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因为该办法是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如果在此之前慈善组织已经开展的投资活动不符合办法的有关规定，则原则上慈善组织可以按照投资协议的有关约定妥善处理，但在办法出台之日起到正式实施期间，不宜再新增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投资。待办法正式施行后，慈善组织新开展的投资活动必须执行新的规定，如有违反，民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

三、慈善组织如何控制投资风险？何种情形下投资出现损失，慈善组织才应当承担责任。

慈善组织运用社会捐赠的慈善财产进行投资，与一般企业追求高收益的目的不同，应当在确保操作稳健、风险合理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务必要将财产的安全性放在首要位置。为了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办法首先在确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类型和投资范围方面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如第五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第七条将股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人身保险产品等高风险品种列入禁止直接投资的范畴。其次，办法通过要求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建立相应的决策机制来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如第八条要求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建立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和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第九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十三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并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对于慈善组织投资出现损失时

的责任承担问题，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可见，只有当慈善组织在进行投资决策或开展投资活动时未依法依规且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才会被追究责任，至于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可以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慈善组织自身制度的具体要求。以基金会为例，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慈善组织的相关人员在慈善组织投资活动中有哪些责任和要求？如何理解“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这一规定。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时，其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相关人员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第六条规定，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

机构。第十条规定，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第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关于“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这一规定，目的是为了建立投资利益回避机制。这里所说的兼职，是指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未卸任慈善组织职务的情况下，同时到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担任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关职务。但如果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受慈善组织委托、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仅仅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不承担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则不属于办法所称的“兼职”。此外，不得领取报酬的规定是为了防止慈善组织的财产以投资的名义被变相分配和侵占。

五、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可否解释一下“

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的具体范围。

目前，国内负责金融监督管理的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这三个部门监管的机构主要包括

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的机构名单可以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官网上查询。

（来源：社会组织网，责任编辑：靳甜）

【焦点】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8〕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8年9月29日

（来源：社会组织网，责任编辑：靳甜）



我校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合作办学签约仪式举行

12月6日下午，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与中央财经大学合作办学签约仪式在学术会堂604举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袁桂军，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郎理英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我校校长王瑶琪、副校长史建平及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参加仪式。

王瑶琪在讲话中指出，中央财经大学与共和国同龄，是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第一所服务于国家财政金融大政方针的高

等院校，始终致力于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培养人才。学校秉承优秀办学传统，在课程培养体系、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努力培养具有行业领先能力和引导行业迈向前沿能力的毕业生。在金融业态技术支撑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学校以金融学院为代表的研究团队将研究重点转向金融科技、金融安全等方向，在区域经济、金融科技领域开展了全方位研究。学校还通过搭建金融科技实验室、开设前沿课程

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环境建设。

王瑶琪指出，在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关键时期，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展合作，寻找合作共赢的空间，是一个非常好的契机。学校愿意发挥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能力，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领域与建设银行展开合作，为金融行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智库服务。相信校企双方一定能合作共赢，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聪明才智，促进银行业务向更加前沿的方向发展，将服务国家战略



王瑶琪讲话



袁桂军讲话

的要求充分落到实处。

袁桂军从人才互通、科技联通、资源流通、业务相通、发展畅通等方面对双方合作进行了展望。他指出，通过共建师资、共配课程，通过各个领域的金融合作，双方将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金融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产

教融合，推动国家金融教育事业创新。此次合作抓住了国家教育战略契机，顺应了创新发展大势，必将打造出兼具建设银行和中财大特色的职业教育新品牌。建设银行将继续为中央财经大学提供优质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双方在联合科研公关、高端智库

建设、协助高等教育和学术期刊建设上的深度合作，充分激发产教融合优势，推动双方创新发展。

史建平和郎理英分别代表我校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合作办学协议。与会人员还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了交流。

编辑：张萌



我校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签约授牌仪式



仪式现场

10月17日下午，学校与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集团”）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签约授牌仪式在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602会议室举行。副校长史建平、中林集团党委副书记刘连军、中林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雍娟、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清奎、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德智、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臣正，以及学生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共同出席签约授牌仪式。仪式由我校学生处副处长程丽芳主持。

双方共同观看了中林集团人才招聘宣传视频，并就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史建平从学校规模、历史沿革、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几个方面对学校进行了介绍，并指出中林集团作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具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我校与中林集团就业实习实践方面的合作，为学生提供了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希望学校能为祖国的青山绿水贡献中财力量，也希望以此次签约为良好开端，争取今后能够在更广泛的领域进行深入合作，促进校企之间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深度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刘连军从集团背景、企业文化、业务发展、校

企合作等方面介绍了中林集团总体概况。他表示，中林集团作为林业行业的唯一央企，一直秉承“关爱全球森林，承担生态责任，合理利用资源，引领行业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依托木材相关业务，着力打造生态种子种苗、森林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旅游三大产业链，实现集团绿色发展、多元发展、可持续发展。近几年公司快速发展，人才需求十分迫切，中央财经大学作为财经高校的领跑者，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各级各类高素质人才，希望更多中财学子了解和加入中林集团。

史建平与刘连军共同签署就业实习实践合作协议，史建平代表学校向中林集团授予“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牌匾。

建立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是学校不断前移就业关口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学校不断拓展实习就业新路径，深化校企合作培养机制，与成都金融局、南方人才市场等签订就业实习实践合作协议，为学生搭建了有效的就业实习实践平台，提升了学生求职就业的竞争力，充分发挥了实习促就业的联动效应，进一步深化了学校人才培养与就业的联动机制。



授予“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牌匾

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举办成立五周年庆典暨中巴经济与发展国际研讨会开幕仪式

11月22日，我校承办的伯南布哥大学孔子学院举办成立五周年庆典暨中巴经济与发展国际研讨会开幕仪式，副校长史建平一行7人参加仪式，与巴西各界共同庆祝孔子学院五周年生日，并开启我校与巴西高校联合开展学术科研合作的新篇章，以学术为引领，提升孔子学院影响力，助力孔子学院实现内涵发展。

庆典活动暨研讨会开幕式受到巴西高校、中国驻外使领馆、伯南布哥州政府、累西腓市政府和当地居民的广泛关注。我校代表团、伯南布哥大学校长佩德罗·法尔考（Pedro Falcao）、伯南布哥联邦大学校长长安尼西奥·布拉泽雷诺（Anisio Brasileiro）、中国驻累西腓总领事严宇清、中国驻巴西大使馆文化参赞石泽群、伯南布哥经济发展厅厅长安东尼奥·宾多（Antonio Mario de Abreu Pinto）、累西腓副市长卢西亚诺·西凯拉（Luciano Siqueira）、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王洪亮、巴方院长林硕彬、师生代表和旅居巴西的华人华侨代表近300人共同参加此次活动。新华社、巴西当地电视台和多家媒体对庆典进行现场报道。

庆典仪式上，来宾们相继发



庆典仪式上各位嘉宾发言致辞



我校赠予伯南布哥大学孔子学院礼物



孔子学院师生们精彩纷呈的文艺演出

言致辞，祝贺孔子学院 5 年来取得的成绩，肯定了孔子学院在 5 年发展中为当地民众提供的高水平汉语课程，举办的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以及为推动中巴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理解和友谊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祝福孔子学院在未来的发展中更上一层楼。代表团还从中国带来一份特别的礼物，赠予孔子学院，它是由我校刘树勇教授亲笔题词、

原绍锋教授亲手制作并体现中国传统艺术作品，作品中呈现的牡丹、叶莲、秋菊、腊梅与题词相得益彰，表达了我校对孔子学院桃李盛景、芬芳满庭的祝福。

庆典仪式结束后，孔子学院师生带来了乐器演奏、功夫表演、中国舞蹈和中文歌曲合唱等精彩节目，为庆典活动和开幕式带来了别样的喜庆气氛。



孔子学院主楼和附楼

商学院与京东等联合成立首个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



三方共同签署《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合作备忘录

11月22日，在由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主办的第九届（2018）中国金融采购高峰论坛上，中国首个“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正式启动成立。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和京东企业购三方共同签署《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合作备忘录，三方将联合成立工作组共同推进课题研究和实践工作。

启动仪式上，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王瑞华、中国政府采购及金融采购资深专家王晓光、京东集团大型客户业务部总经理李靖共同为“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揭牌。

王瑞华在致辞中表示，“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着眼于金

融采购的未来创新，主要研究金融行业电商化采购准入机制，

三流合一全流程电子化、企业级供应链优化、智能合约与寻源、审计与监管、ABC多技术融合等金融采购创新课题研究，同时以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的名义发布金融智能采购行业标准暨金融行业智能采购白皮书等，为金融行业采购制定标准、明确方向。

作为产学研有效融合的协同创新平台，“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推动我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的发展进程，有利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深谙企业前沿实践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金融采购创新实验室”揭牌

学校与石景山区委、区政府洽谈校区合作



12月11日下午，学校党委书记何秀超、校长王瑶琪、校党委副书记陈明赴石景山区，与石景山区区委书记于长辉、区长陈之常进行了座谈交流。学校办公室主任孙殿明，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处长程占龙随同前往。石景山区副区长肖平、区委办公室主任杜涛、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吴燕、区规土分局局长徐咏梅参加了座谈。双方就我校西山校区与石景山

区校区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

座谈中，陈之常区长首先从区位、生态、产业、文化等多方面介绍了石景山区的发展现状，随后何秀超书记和王瑶琪校长分别介绍了我校和西山校区的总体运行情况，重点就西山校区现状、未来规划设想特别是未来服务石景山区的若干考虑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何秀超书记表示，中央财经大学将充分发挥学科、科研、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为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添彩。于长辉书记表示，石景山区将根据区内总体规划大力支持西山校区的发展。他建议双方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牵头落实双方的合作事项，并及时跟进合作进度，切实推动双方合作落到实处，实现互利双赢的良好局面。

编辑：孙颖

法学院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签署法治实践教学与研究战略合作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讲话精神，积极推进部署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10月25日下午，我校法学院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举行《法治实践教学与研究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朝阳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亓纪，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俞里江，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北京市审





揭牌仪式



颁发聘书

判业务专家李有光，政治处综合科科长兼干部科副科长崔琳毅，研究室副主任程立武以及在朝阳区法院工作的法学院校友王鑫、田木、陈逢源等参加签约仪式。我校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颖研究员，副院长李伟副教授及部分工作人员出席签约仪式。仪式由朝阳区法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俞里江主持。

亓纪副院长详细介绍了朝阳区法院审执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具体情况。他指出，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才战略发展的大背景下，希望双方将司法资源与学术资源相融合，通过发挥各自优势、共享司法实践和学术理论资源，将朝阳区法院案件资源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共同建设法治人才培养高地，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精准落地。

尹飞院长表示，2018年9月17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该意见提出，要“重实践，强化法学教育之要”、“深协同，破除培养机制壁垒”，中

财法学院与朝阳法院协议的签署恰逢其时。他表示，长期以来，中财法学院坚持价值引领，注重塑造财经法治人才的职业伦理和社会责任感；立足中国实践，引导学生站稳中国实际，关注中国问题，此次与朝阳区法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仅是对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加强法学实践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更是对习近平总书记“五位一体”讲话精神和卓法2.0计划的坚决落实。他提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有着独特的学术资源，在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和防控金融风险方面已有特殊的贡献，两院之间有相当大的合作空间。两院的深度合作，对探索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回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疑难问题，是现实需要，也是必然需求，中财法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始终秉承“一流标准”，坚持“财经特色”，“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希望双方共同努力，加强优势互补，共同推进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事业发展。

尹飞院长和亓纪副院长共同签署《法治实践教学与研究战略合作协议》，并为校外实践基地揭牌。尹飞院长为审判

业务专家代表李有光法官颁发兼职导师聘书。

互动交流环节，与会嘉宾就进一步开展相关合作以及落实协议的具体内容与朝阳法院诸位法官进行了深入交流。李有光法官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承担校外导师职责，把审判实践中的所思所想所得带给在校的学生。法学院10级本科生、14级法硕法学研究生、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法庭法官助理陈逢源表示，会不忘初心，在工作岗位中恪尽职守，牢记司法为民的使命，用青春和热血诠释法律的内涵。学院13级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田木回顾了学院特色实践课程和重学术的氛围对工作的益处，提出要自觉地把学术研究素养和朝阳法院丰富的案例资源结合起来，多出调研成果。学院13级刑法学研究生、刑二庭法官助理王鑫回顾了校园生活，分享了在法院工作的感受，他表示“在单位，是法院的中财人，要踏实工作，力争上游，为法院系统树立中财品牌；在校园，是中财的法院人，要做好榜样，回归校园，为司法部门做很好形象大使。”

法学院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签署法治实践教学与研究战略合作协议



10月24日上午，我校法学院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举行《法治实践教学与研究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立案庭法官、技术调查室负责人仪军，志愿者之家指导老师刘艳霞参加签约仪式。我校法学院院长

尹飞教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颖研究员，副院长王克玉教授、李伟副教授，知识产权法学教研室主任杜颖教授，法律实验与实践教学中心主任刘君博副教授，团委书记尹力沉出席签约仪式。

宋鱼水介绍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背景以及肩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使命；北京知

识产权法院坚持贯彻落实“四个国际一流”的建院目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评价和高度肯定。她表示，中央财经大学是国内知名高校，为我们国家培养了一批批非常优秀的学生，此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希望双方可以达到双赢的效果，在学术研究、探索司法实践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中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

尹飞表示，中财法学院以“培养具备现代法治理念和国际化视野，系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实务操作要领，熟悉经济管理基础知识和实务运作的高层次财经领域法治人才和行业精英”为己任，此次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仅是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更是对习近平总书记“五·三”讲话精神和卓法2.0计划的坚决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



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提出“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不仅是保护知识产权和激励创新创业的实践者，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先行者，更是中国知产审判

参与和引领世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的探索者。中财法学院与北京知产法院协议的深度合作将有力推动对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回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疑难问题，共同推进法治事业发展。

王克玉副院长与宋鱼水副院长共同签署《法治实践教学与研究战略合作协议》；尹飞院长与宋鱼水副院长共同为“中央财经

大学法学院校外实践基地”揭牌。

交流座谈环节，仪军和刘艳霞分别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专业志愿工作以及志愿者培训体系进行了介绍；徐颖副书记和杜颖教授分别介绍了法学院党建、校友工作以及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

签约仪式结束后，宋鱼水副院长陪同尹飞院长一行参观了知识产权文化园、志愿服务中心。

我校代表团出访巴西



访问伯南布哥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与伯南布哥联邦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

时值我校海外孔子学院成立 5 周年之际，我校副校长史建平一行 7 人于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应邀出访巴西，参加伯南布哥大学孔子学院成立 5 周年庆典，召开中巴经济与发展研讨会并访问了伯南布哥大学、伯南布哥联邦大学、伯南布哥经济发展厅和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孔子学院，推动了我校海外孔子学院建设，同时促进了我校同巴西高校的国际合作交流。

22 日，我校代表团访问伯南布哥大学，会见了佩德罗·法尔考 (Pedro Falcao) 校长。会谈中，双方就孔子学院未来 5 年发展战略规划、大学对孔子学院的支持和两校联合培养学生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达成共识。

代表团参观了伯南布哥大学孔子学院并进行教学指导，原绍



访问经济发展厅



访问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孔子学院

锋教授进行了汉语教学示范课，为孔子学院教师讲解了对外汉语教学的前沿理论，并通过实践教学阐释了如何将中国文化和传统融入到课堂教学中。

代表团还会见了伯南布哥联邦大学校长安尼西奥·布拉泽雷诺（Anisio Brasileiro），双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为两校未来师生交流及合作交流奠定了基础。

23日，代表团访问了伯南布

哥州经济发展厅，与安东尼奥·宾多（Antonio Mario de Abreu Pinto）厅长进行会谈。在中巴经济合作持续向前发展的背景下，当地社会对汉语商贸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孔子学院充分发挥桥梁作用，为当地企业提供商贸汉语培训，为中巴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提供语言文化支持。

25日，代表团访问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了解其孔子学院的办学情况，与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乔建珍就孔子学院运营的成功经验进行了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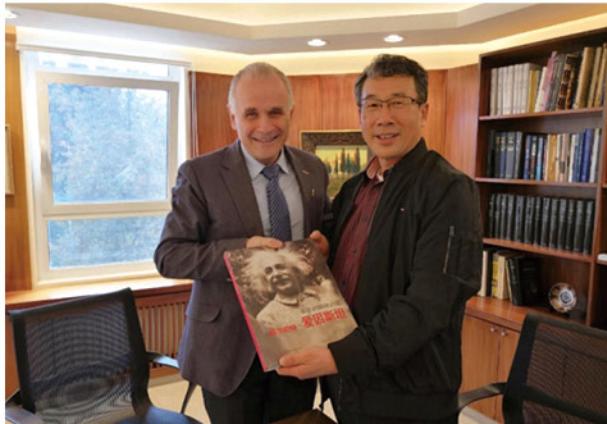
在巴西期间，代表团一行还访问了中国驻累西腓总领事馆和当地华人华侨协会。

科研处副处长张舰、金融学院副院长谭小芬、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符大海、全球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骊光、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授原绍峰和国际合作处副处长李洪兵等参加了此次出访活动。



访问中国驻累西腓总领事馆

我校代表团赴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交流



李俊生教授会见希伯来大学校长 Asher Cohen

为促进我校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的交流合作，应以色列希伯来大学邀请，当地时间 11 月 23—27 日，我校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新市场财政学研究所所长李俊生教授、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曹明星、主任助理姚东旻以及教师王麒植组成学术交流团对以色列希伯来大学进行交流访问。此次访问，我校代表团就财政学科理论构建、跨学科体系、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国际平台建设等具体内容与希伯来大学展开协商，确定了初期的合作重点与方案。

代表团会见了以色列希伯来大学校长 Asher Cohen 教授。双方就学术会议平台、硕士联合培养、合作课题研究及师生交流等计划进行了沟通。Asher Cohen 校长赞赏了中央财经大学在财政学及相关领域的突出贡献，表示非常愿意接受我校的邀请，赴北京进行进一步合作计划的洽谈。Asher Cohen 校长认为，希伯来大学与中央财经大学的合作将为其拓宽公共政策研究视野、获取中国经验与中国智慧提供一个良好契机。未来，双方将推动两校充分利用各自资源，搭建起具有中西方协同共进、品牌共建、互利共赢、资源共享的财政研究合作交流平台。

代表团访问了希伯来大学费德曼理性研究中心（The Federmann Center for Study of Rationality），听取了费德曼理性研究中心主任 Ilan Kremer 教授对中心基本情况的介绍。费德曼理性研究中心研究生

项目负责人 Ehud Gutte 教授和中心创建元老 Robert Aumann 教授、Shmuel Zamir 教授就该中心的人才培养、创建历史与跨学科平台建设目标与我校代表团进行了会谈，同时表达了希伯来大学在联合研究和师生交流等方面与我校合作的热切意愿。

代表团受到了希伯来大学中国大区合作协调处等有关方面的热烈欢迎。李俊生教授详细介绍了我校全面发展情况，尤其是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的成立历史、与各高校及政府机构的协同合作、教育教学体系建设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代表团希望未来能够更多地将我校的科研和教育教学成果同类似希伯来大学的国外顶级大学进行交流探讨，并促成进一步的战略合作。

访问期间，代表团与费德曼理性研究中心等机构进行了学术交流，李俊生教授开展了《超越主流财政学：来自中国的观测和理论》主题学术讲座，具体就中国财政现状、预算模式等主题与对方学校罗伯特·奥曼教授（2005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等国际顶级学者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曹明星副教授、姚东旻副教授和王麒植分别进行《高房价背景下的房产税改革》、《市场失灵理论的失灵》和《政府购买准公共服务——幼儿园问题研究》的主题发言，进一步向对方学者介绍了新市场财政学的分析范式。来自希伯来大学不同学科背景的师生全程参与了此次学术交流。



代表团访问费德曼理性研究中心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评全国性4A级社会组织



10月30日，2017年度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公示期正式结束，我校教育基金会被评为全国性4A级社会组织。

我校教育基金会是2009年8月经教育部和民政部审核、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一直致力于加强中央财经大学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不断促进中央财经大学教学、科研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于2012年被评定为4A级社会组织，于2017年获得民政部慈善组织认定，并多次荣获全国“教育基金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通过此次评估，基金会扎实地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在听取汇集专家们专业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后，进一步向专业化发展，推进基金会工作更上一层楼。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是社会

组织自身建设水平，专业服务能力和发展诚信制度建设的重要标志，必须经过资格审查、实地考察、意见反馈、结果公示等严格程序后才最终认定。2018年1月5日，受民政部委托，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张树中副会长带队的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组对我校教育基金会进行了社会组织评估考察工作，对我校教育基金会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财务等各方

面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和认定，对我校教育基金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专家组认为，在基础条件及内部治理方面，我校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党建工作高效有力；在财务管理方面，财务制度健全清晰、财务独立和项目运行规范良好；在工作绩效方面，项目管理规范专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信息公开透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基金会各项工作运行高效有序。

我校教育基金会将以此次获得4A等级基金会为契机，珍惜荣誉，向更高级目标不断努力，加强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完善基金会的自身建设、提升形象；创新基金会的机制，增强活力。同时，以“汇聚财智、服务学校、奉献社会”为宗旨，广泛争取社会资源、为推动我校双一流建设做更多贡献。



提质增效 创造价值——2018中国PPP投资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安秀梅主持论坛

由中央财经大学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承办的

“2018中国PPP投资论坛”日前在北京成功举办。本届论坛旨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国务院会议精神，以“提质增效，创造价值”为主题，发布了“中国政信金融发展指数(2018)——地市级指数”。众多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共聚一堂，围绕影响政信发展和PPP深化的热点难点问

题进行深度探讨，助推新时代中国政信合作新发展。

据悉，中国PPP投资论坛是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聚合全球PPP智库专家和社会资源，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围绕PPP领域的顶层规划、产业咨询、金融服务等展开有效探讨和研究的开放式公共交流平台。本论坛迄今为止已经举办了三届。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史建平开幕致辞



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中国PPP投资论坛主席孙晓华开幕致辞



“中国政信金融发展指数（2018）——地市级指数”课题组顾问及核心成员
(从左到右依次为郭剑光、肖光睿、曹堂哲、宋红光、赵全厚、安秀梅、温来成)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史建平，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中国PPP投资论坛主席孙晓华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领导出席了本次论坛。论坛现场还汇聚了王守清教授、李开孟主任等国内知名专家以及地方政府领导、企业高管、主流媒体界人士等一百四十余位行业精英，共同为PPP模式提质增效贡献智慧与力量。本届论坛由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安秀梅主持。

史建平在开幕致辞中指出，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是国内第一家以政信领域学术研究、决策咨询、学科培育、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为主要职能的高校智库，是政信领域开展学术研究、战略咨询、金融服务的开放性公共研究机构。自去年7月份成立以来，研究院在学校和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奋力开拓政信市场，加强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合作，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的肯定。

孙晓华在开幕致辞中强调，

本次论坛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将发布重量级指数——“中国政信金融发展指数（2018）——地市级指数”，这是全球首个政信金融发展指数。指数的发布将对我国地方政府的投融资行为形成一种良性约束，促进地方政府更为珍视自身信用、更为规范化开展投融资活动；同时，也将为市场投资取向、特别是PPP模式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和指引。

发布中国政信金融发展指数（2018）——地市级指数是本次论坛的重中之重。安秀梅院长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化，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其中，政信金融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的金融业态，非常活跃，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也存在着很大的风险，及时的甄别、刻画、测度和计量这种风险，为政府和各类市场主体的科学决策提供指引，是高校智库的责任。政信研究院组织精英团队经过近一年的潜心研究和科学论证，精心编制了全球首支描述



圆桌对话一：PPP模式下政信能力建设



圆桌对话二：融资平台转型与PPP项目提质增效



圆桌对话三：PPP模式下政府隐性债务规避机制



圆桌对话四：PPP项目建设运营一体化



圆桌对话五：PPP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邱鹰

政信金融发展的指数。

之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郭剑光代表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政信金融发展指数编制委员会发布了广受瞩目的“中国政信金融发展指数（2018）——地市级指数”。

郭剑光教授指出，编制“中国政信金融发展指数（2018）——地市级指数”的目标是为了定量化的跟踪我国地市级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体的政信金融活动、刻画各地市级政信金融活动的发展状况、监测政信金融活动中的风险及其对当地经济金融财政的影响。经过科学的计算，对全国338个地市级以上城市的政信金融状态进行了排序。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曹堂哲，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肖光睿，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温来成，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赵全厚，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宋红光，分别从技术分析、要素分析、影响力分析、价值评估角度对指数进行了全方位的深度探讨分析。

在PPP圆桌对话环节，针对PPP模式下政信能力建设、融资平台转型与PPP项目提质增效、PPP模式下政府隐性债务规避机制、PPP项目建设运营一体化、PPP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五个具有迫切现实意义的话题，近三十位政界、学界和企业界专家分为五个小组，分别就各组议题进行了深度、坦诚的思想碰撞和观点交流。

在论坛闭幕环节，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邱鹰首先做了闭幕发言。

论坛最后，安秀梅院长致闭幕辞。安院长在致辞中表示：从过去近一年的集中清理整顿中看到，PPP发展的步伐没有停止。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PPP要服务于三大攻坚战，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中发挥作用。要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美好生活这“两美”目标服务。从三大攻坚到服务“两美”，PPP目标更加明确，体制机制变革更加紧迫，责任更大。

（来源：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

中国金融科技创想峰会暨金融科技创新指数发布会召开



10月13日，我校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学院联合零壹财经在北京召开“2018中国金融科技创想峰会暨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指数发布会”。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魏迎宁、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中关村管委会原副主任刘卓军教授等嘉宾出席，我校校长助理李涛教授到会并致辞，我校保险学院院长李晓林、金融学院副院长谭小芬、中国精算研究院副院长周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系主任赵尚梅以及零壹财经创始人柏亮、新网银行首席运营官刘波等新金融行业代表出席会议。

校长助理李涛在致辞中表示，我校在国内高校中率先成立金融科技系和金融科技实验室，以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为导向，以金融科技学术前沿问题研究为支撑，打造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创新引领的金融科技教育平台和开放型交流平台。我校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学院联合零壹财经共同举办本次峰会，旨在搭建金融和科技的交流平台，在这个平台上大家共同解开金融科技的神秘面纱，理解金融科技重塑金融的力量，共同推进金融科技的发展。

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魏迎宁认为，科技推动金融



校长助理李涛、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倪光南院士致辞



“金融科技创新指数、金融脑系统和金融科技书系”发布

创新应包括发展、融合和形成三个层次。他定义了金融科技的三个阶段，提出了金融科技的十大思维。

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在致辞中对我校张宁、陈辉、赵亮团队的金融科技指数评价工作表示肯定，强调发展金融科技一定要立足“自主可控”，发展金融科技离不开人才的培养。

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负责人张宁发布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平台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指数、面向金融的人工智能平台金融脑（Finance Brain）以及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科技书系。该指数基于 86T 的金融数据和国内领先的金融知识图谱以及 176 万亿次计算能力，实现了静态、动态和 APP 三种发布形式，用来评价金融企业和金融科技企业的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和金融科技综合服务能力。该指数报告印刷版是我校金融科技书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年底前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基于指数评价结果，峰会还颁发了面向金融企业的金融科技创新奖和面向金融科技公司的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创新奖，最终阳关保险、人寿财险、华夏保险、弘康人寿、兴业银行、浦发银行、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等机构获奖。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原副院长、原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刘卓军指出，创新成果需要时间和实践的检验与考验，创新工作需要技术来支撑，创新的推广需要品牌的培育。我校金融学院副院长谭小芬发表主题为《本轮人民币汇率贬值有哪些不一样》的演讲，主要就 8 月 11 日人民币贬值的不同之处进行了分析。我校保险学院院长李晓林就金融科技重塑保险业的价值链进行深度解析。他表示，金融科技对保险业无论是技术，还是社会经济以及业务结构、保险风险等方面都有相应影响。在智能化世界，技术带来了一些颠覆性的创新，带来竞争格局的突破，也有



颁奖



主题演讲

很多的风险和困惑需要去克服。新网银行首席运营官刘波发表主题为《如何打造一家数字科技普惠银行》的演讲；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主任张宁发表主题为《金融拥抱人工智能的7个问题》的演讲；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副主任陈辉发表主题为《小数据之美：智能时代如何遇见自我、世界和未来》的演讲；FintureLabs 区块链实验室院长阙小耕发表了《区块链在保险科技中的应用》主题演讲等。

我校一直重视发展金融科技，在全国率先成立金融科技专业，并通过一系列行动例如成立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助力行业发展。我校教育部社科重点基地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张宁、陈辉团队基于过去多年的研究和经验，完成了金融科技指数评价工作，并在今天发布金融科技指数，评价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金融科技创新能力。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安萧宇副秘书长一行来我校基金会交流



11月5日下午，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安萧宇副秘书长一行来我校基金会交流，交流座谈会在学院南路校区中财大厦933会议室举行。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

梅、副秘书长袁晋芳、基金事业部副部长魏巍、财务部左丽萍、魏东与到访的安萧宇秘书长一行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安秀梅秘书长首

先对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领导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随后分享了我校教育基金会准备基金会社会组织评估相关工作的情况，并就我会治理结构、项目管理等方面做法等进行了交流。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安萧宇副秘书长对我校教育基金会充分准备基金会社会组织评估及独具特色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的项目管理表示赞赏，并简要的介绍了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机构设置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筹资投资策略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就如何更好地开展高校教育基金会工作进行了交流。

喜报 | 我校农财 88 级校友谭丽霞当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



11月2日，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胜利闭幕。大会宣布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书记处书记名单，我校农财 88 级校友、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海尔金控

董事长谭丽霞当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并将于 11 月 3 日上午参加全国妇联十二届一次执委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谭丽霞，女，汉族，中共党员，我校农财 88 级校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2 年 8 月加入海尔集团；1999 年至 2006 年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是海尔全球市场主要开拓者；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集团副总裁、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领导建立了海尔“事先算赢”财务管理体系，搭建了国内一流的财务共享中心；2011 年至 2015 年任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600690.SH）副董事长；现任集团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海尔金控董事长。全面负责集团金融投资业务，涵盖金融、交易、投资、医疗康养、现代农业五大领域。分管集团财务审计、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及信息化流程等领域。2018 年 11 月当选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

龙马担乾坤，走好基层第一步——记我校应用心理学 16 级研究生罗明明校友

罗明明校友

江西省 2018 年选调生。

男，江西都昌人。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应用心理专业
(经济心理学方面)。

现就职于九江市统计局，挂职在九江彭泽县定山镇。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到“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我们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作为一名毕业不久的硕士研究生，更作为一名即将踏入基层工作岗位的选调生，如何



为中国梦的实现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如何力争在新时代人生舞台上出彩，我觉得应该至少从以下三个方面做起，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不忘初心为根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首先，就是要问问自己选择成为一名选调生的初心是什么？或许有人会说当官了，以后会有权有势，还特别有面儿，我却不这么认为，我选择成为一名选调生，一是因为我生于农村成长于农村，我对农村这块土地有深厚的感情，成为一名选调生一开始的两年可以在乡镇挂职，人要饮水思源，这样我就可以整合自身所有资源，竭尽所能，如果有幸能为乡镇办成一两件实事就算达成我愿了；二是我有两年半的建行支行的工作经历，我做过柜员，干过信贷经理，接触过形形色色的基层群众，也走过许许多多的乡镇企业，我懂得一些和他们打交道的技巧，也深知他们的一些所需所想，我想继续为他们服务，帮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再次，爷爷奶奶年迈多病，父母常年在外辛苦工作，我想回来分担他们身上一些压力，更想尽一份孝心，不想以后懊悔“子欲养而亲不待”，这应该是每一个做晚辈的本分吧；最后，我觉得我们正处于最好的时代，

只要敢作为、勇担当、重实干，人人都大有机会，而基层正是锻造品格、成长进步的最好的地方，基于此，我选择成为一名江西选调生，回到江西老家工作，这就是我的初心。

习近平总书记也告诫青年人“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就是要求青年一代一开始就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就是不忘初心。看过的两部剧《初心》和《太行赤子》，给我的触动和影响很大，《初心》讲的是原新疆军区后勤部长甘祖昌放弃高官厚禄回到江西老家莲花县甘愿成为一名农民，他倾其所有让家乡脱贫致富，让家乡人民都过上了好日子，正是因为他初心不改，不忘根本，才有了“将军农民”的美誉；《太行赤子》讲的是河北林业大学的李保国教授走出校园走到山林地头，将毕生所学服务于农村建设，不摆架子，不讲条件，不分白昼，扎根农村，达成了“把自己变成农民，把农民变成自己”的心愿，甘将军和李教授就是我辈的楷模，是真正不忘初心的优秀共产党员，虽然我们无法像他们那样在农村发挥那么巨大的作用，但是我们同样要有吃苦肯干的精神，争取在农村发光发热。

坐而论道不足取，用心实干才是真

韩愈说过“内不足者，急于人知”，我们这些刚走出校园的青年学子，经历了一路“过五关斩六将”拿到了硕士甚至博士学位，难免会有优越感，往往还会有自我知识渊博见解独到的错觉，从而就会找准所有的机会抛头露脸，爱出风头、喜欢评头论足，在许多刚毕业的学生身上或多或少会有类似的毛病，但作为一名即将上岗的公务员，这种只会坐而论道、夸夸其谈的毛病不可养成，因为，坐而论道不利于倾听，而学会倾听是好的沟通的开始，良好的沟通是做好工作的前提；其次，坐而论道会给他人留下不好的刻板印象，同事会觉得你不真诚，只会耍嘴上功夫；最后，坐而论道不利于工作的开展，许多工作并不高深奥秘，往往只要做准确的重复，尤其是基层工作，需要的是一份耐心和细心，并不需要

多深的谋略，坐而论道就会特耽误事。

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说一千道一万不如动手先干好一件事，公务员工作尤其是基层工作特别的庞杂，这就需要实干的精神，实干不是傻干蛮干，实干首先要抓住主次矛盾，什么事情是重要并紧急的，什么事情是群众最关心的，就要投入主要精力去干；其次，实干还要找准方法提高效率，既要善于借助前人经验避免走弯路，也要有独创精神走在别人前面；再次，实干还要懂得团队协作，形成合力，学会依靠团队的力量啃硬骨头打硬场；最后，实干还要有头有尾，干之前有做好调研，干之后要看效果，干的过程中还要不断反思，干完之后还要形成经验总结，这些只是我在之前的工作中总结的一些粗浅的工作心得，总之，作为一名即将踏上基层工作岗位的公务员，坐而论道不足取，虚心学习，用心实干才是正途。

由心而治谋善治，学以致用增本领

三年前我毅然辞掉银行的工作来到中央财经大学学习心理学，那个时候我一直认为心理学只是致力于解决个体心理健康或心理疾病问题，比如如何处理个体的压力、如何管理自己的焦虑、怎样面对创伤等等，但是两年的专硕学习之后，特别是学习了一系列社会心理

学、经济心理学、行为金融和管理心理的课程之后，我的想法有了很大的改变，正如我们辛院长所言“当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是要求社会治理方式上更多诉诸于软治理、巧治理，减少哪些简单粗暴的硬治理，为此，要善于遵循并运用心理规律，采用心理学方法和技术来开展社会治理”，这让我充分认识到心理学的价值不仅仅局限于改善个体心理健康方面，还能在解决宏观社会心理问题中发挥巨大作用。当前，许多政府职能部门多采取硬治理或刚性治理的方式，导致类似于群众封堵政府大楼，公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粗暴执法等事件屡有发生，这些恶性事件的发生，一方面有损政府形象，不利于树立政府的公信力，另一方面也会加深公务人员与群众的矛盾，单纯基于行政强制和利益诱导的治理方式经常会引起新的矛盾并带来巨大的治理成本，因此，运用心理学的知识，尊重并遵循人类的心理和行为规律，由心而治，懂得共情，善于疏导，则能事半功倍，大大提高行政效率。

习总书记也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到“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不再是一句口号，而必将成为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心

理学在社会治理中必大有可为。作为一名即将进入基层岗位的选调生，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知行合一，一方面能够运用所学的心理学知识管理负面情绪，疏导压力，做好自我管理，以积极的心态和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另一方，运用经济心理、社会心理和行为金融研究的有益成果运用于日常工作中，从而助推并促进行政管理，在未来做群众工作中，少一些强硬粗暴，多一些柔性互动，力争让政府部门的“善治”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在中央财经大学正门广场中央，树立着一个“龙马担乾坤”的主题雕塑，象征着一代代从中财走出的优秀人才承载着使命迈进新世纪，创造美好的未来，也不断激励着中财学生奋发向上，竭尽所能再各自的岗位上干出一番事业。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即将走上基层工作岗位，很多方面需要学习和锤炼，唯有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去实干，才能守住初心，有所作为。很荣幸能够成为一名江西选调生，我决心在未来的工作中，能够在组织和领导的帮助下，整合各种资源，激发自我潜能，力争在未来两年的基层工作岗位中出彩。

来源 | 江西选调生动态
撰稿 | 16 级应用心理学研
罗明明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无指定用途	2018年9月25日	纪忠恺	200.00
2	校友会刊	2018年10月8日	黄祖严	100.00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200.00
3	仲利国际奖学金	2018年10月11日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4	我爱母校年度捐赠	2018年10月20日	珊	10.00
5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杨思中	1,000.00
6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林”认捐		陈志浩	6.00
7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黄霖婧	100.00
8	82级校友爱心基金		于洋	10.00
9	82级校友爱心基金	2018年10月21日	张利娟	10.00
10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林”认捐		刘洁琨	10.00
11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王乐天	10.00
12	教学科研	2018年10月23日	娄志华	100.00
13	校友会刊	2018年10月31日	林妍	200.00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林妍	100.00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鞠恒睿	1.00
	82级校友爱心基金		林妍	100.00
	教学科研		林妍	100.00
	教学科研		李江波	1.00
14	绿色金融研究院建设经费	2018年11月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	中财艺术教育基金	2018年11月8日	楼君	100,000.00
16	校友林	2018年11月9日	钱中涛	20,000.00
17	法学院不动产法教育科研基金	2018年11月12日	恒和地产(丹东)有限公司	200,000.00
18	校友会刊	2018年11月14日	李霞	300.00
19	经叔平奖学金	2018年11月16日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00,000.00
20	法学院凯诚教育科研基金	2018年11月20日	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1	汇健奖励基金	2018年11月22日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2	我爱母校年度捐赠	2018/12/5	袁晋芳	1
23	金融科技专项基金	2018年12月5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	金融科技专项基金	2018年12月5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	会计学院望海科技奖励基金	2018年12月7日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6	金融学院鸿儒奖学金	2018年12月11日	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27	华为奖学金	2018年12月13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8	捐赠款	2018年12月18日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20,000.00
29	捐赠款	2018年12月20日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0,000.00
合计				7,132,359.00

校庆华曲，同襄盛举 ——中财建校 70 周年校庆活动基金

七十年栉风沐雨，七十年矢志不渝。2019 年的金秋时节，中央财经大学将迎来创建 70 年庆典，70 周年校庆是中央财经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推动学校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为展示成就，联络校友，增强感情，共谋发展，在建校 70 周年之际，学校将举办校庆系列活动，校庆活动期间将需要大量物资供应以保证校庆活动的正常举行，为此，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现向校友及社会公开招标校庆宣传品、文化衫、文具、纸袋等相关物资的资助及冠名。我们诚邀并热忱欢迎各级领导、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朋友关心和支持校庆各项筹备工作并届时出席庆典。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不论您的捐赠额是多少，我们都将为您准备精美纪念品。如果您的捐助资金达到建设资金的一定比例，我们将根据您的意愿为活动或建筑物冠名。您为母校做出的点滴贡献，母校都将永载史册。

参加捐赠，我们将在校友网、基金网和《中财校友》和《教育基金会》会刊进行鸣谢，并尽快给您寄送捐赠证书和捐赠收据。

您可以关注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微信公众号进行捐赠，如果您在捐赠过程中，遇到超出微信捐赠的每日限额 3000 元的情况，请您选择邮局汇款、银行汇款、现金捐赠等其他捐赠方式。

汇款方式

(1)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100081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 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号：341556262586

（请注意：捐赠到帐后我们会给您寄送收据及有关资料，所以请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您的捐赠用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院系年级等信息，也可发 e-mail 至邮箱 cufeef@163.com 告知我们，多谢您的合作！）

(3) 现场捐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财大厦 10 层 1034 房间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电话：86-01-62288192

传真：86-01-62288212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 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5年10月14日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2012年度第六批2013年度第五批、2014年度第五批和2015年度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京财税》([2015]1971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有效期为五年。

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2017年第69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201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附：相关税收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企业向基金会捐赠的慈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营改增后，企业用于公益性捐赠的无偿行为，属于“不征增值税项目”而非“免征增值税项目”，既不征收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也无需转出；个人将其所得向基金会捐赠的，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